

# 天津大学文件

天大校发〔2017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 《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大学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，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天津大学

2017年8月14日

(联系人：李 霞；联系电话：27406642)

# 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大学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天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工作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应用

**第四条**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大学章程》、《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本规定以及其他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**第五条** 处分的期限：

- (一) 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；
- (二) 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；
- (三) 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；

(四)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 12 个月，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。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。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，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。

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，根据本规定应当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，且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其全部处分期限顺延至最后一个处分到期为止方可解除。

处于处分期限内的学生，其申请奖励、资助、学位及其他权益的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，处分期限未届满的，处分期限至学生离校之日止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- (一) 情节及后果轻微的；
- (二)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- (三)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；
- (四) 违纪行为发生时未满十八周岁的；
- (五) 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- (一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二) 对检举人、证人进行威胁、打击报复或者订立攻守同盟的；
- (三) 胁迫、诱骗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；
- (四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- (五)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有违纪行为，情节轻微，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，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给予批评教育，督促其改正错误，并

书面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。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、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。批评教育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**第九条**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根据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因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构成刑事犯罪，但免于刑事处罚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殴打他人或者策划、怂恿他人殴打第三人，行政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造成轻微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使用或者为他人提供工具、器械者，预谋、策划、召集群殴者从重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非法占有、盗窃、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行政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盗窃公私财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

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对团伙作案为首的，从重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行政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组织、策划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、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或者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组织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、煽动他人从事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利用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扰乱社会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酗酒寻衅滋事，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经劝阻无效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参与赌博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赌博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组织赌博、聚众赌博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冒领、隐匿、毁弃、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通知单据、邮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

（八）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造成公共安全隐患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九）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

（十）参与非法传销活动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破坏公共设施或者公共环境，行政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损坏教学科研、生活服务、消防安全等校内公共设施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在教室、图书馆、宿舍、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刻划、涂污等方式故意破坏公共环境或者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、建筑、树木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**第十五条** 在计算机网络和通讯工具使用方面有以下行为，行政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、转租他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，涉及牟利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盗用、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者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，造成不良影响、严重后果或者实际损失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从事或者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，包括非法侵入或者攻击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、窃取网络数据等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利用网络或者其他通讯工具编造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虚假或者不良信息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

者记过处分；

(五)其他违反互联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其他违反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，但行政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学校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(一)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明火、存放或者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各种电器设备，未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已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二)影响学校住宿安排，擅自调换宿舍或在宿舍留宿他人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出租宿舍床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三)在宿舍窗外违规放置或者向宿舍楼外抛掷物品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造成损失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(四)宿舍楼内违规饲养动物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五)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其它规定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
(二)组织作弊的；

(三)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、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;

(四) 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的;

(五)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;

(六) 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 按照学校学术规范的相关文件要求处理; 情节严重的, 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其他违反学校学习纪律、考试纪律、学术规范的行为,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, 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院(部)发现学生违纪行为, 应当及时查证并提出对学生的处理意见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, 应当将相关情况和有关材料通报和送交学生所在学院(部), 由学院(部)按规定查证并提出对学生的处理意见。

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者多个学院(部)时, 由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。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过程需要保卫部门介入的, 由保卫部门协助调查; 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, 由保卫部门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院(部)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按下列步骤进行:

(一) 建立学生违纪行为情况档案;

(二) 违纪学生本人撰写情况说明;

(三) 指定专人进行调查和取证;

(四) 根据调查和取证的情况与学生谈话, 进行思想工作, 帮助学生认识错误; 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

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有陈述和申辩的，以书面方式提交；

（五）根据违纪学生的违纪事实，依据本规定，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作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学院（部）上报的处理意见后，应当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核查学院（部）提供的处理意见材料是否齐全；

（二）召开部门会议，审查学院（部）上报的处理意见；对不符合违纪处分规定的，通知学院（部）重新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；对符合违纪处分规定的，拟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，作出处分决定；对符合违纪处分规定的，拟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，上报校长办公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拟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分决定：

（一）对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、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行为的处分由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决定；

（二）对研究生违反学习纪律、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行为的处分由研究生院院务会研究决定；

（三）对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分由学生处处务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拟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(五) 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的程序;

(六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拟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决定书,由相关职能部门拟定,报呈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;拟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处分决定书,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决定拟定,报呈校长审批后,由学校统一发文。

处分决定书一式五份,一份由本人保存,一份交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存档,一份由学院(部)存档,一份由学生处存档,一份装入违纪学生本人的档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,学生拒绝签收的,以留置方式送达;已离校的,采用邮寄方式送达;无法联系的,利用学校官方网站进行公告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,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。

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,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学院(部)负责考察。在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且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,察看期满后,经本人书面申请,所在学院(部)提出处理意见,相关职能部门研究,可作出解除留校察看决定,并制作解除处分决定书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期限内,有学校认可的优异表现的,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由本人书面申请,所在学院(部)提出处理意见。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,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,作出解除处分决定,并制作解除处分决定书。记过处分的解除,由校长办公会研究,作出解除处分决定,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的决定制作解除处分决定书。

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

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按照《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，学院（部）应在发现行为或收到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；涉及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，在接到司法机关结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四条**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津大校发〔2005〕42 号）同时废止。